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2-003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2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天实业”）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五天实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青浦农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海青浦农行同意的为准），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金额以五天实业与上海青浦农行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海青浦农行同意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将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大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文智先生、董事长林文昌先生代表本公司、五天实业法定代表人林文洪先生代表五天实业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三位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董事会及公司、五天实业意愿，对公司、五天实业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生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原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所”）在审计工作时间和人员安排上无法满足公司的需求，不再承接公司2011年年报的审计工作。

为了保障公司能够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决定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业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20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事前同意，并请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公告编号：2012-006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2月13日上午在泉州市德化县冠福工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金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2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的生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原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所”）在审计工作时间和人员安排上无法满足公司的需求，为了不对公司2011年年报的及时披露造成影响，经公司与中汇所友好协商，中汇所不再承接公司2011年年报的审计工作。

为了保障公司能够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业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20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更换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2-004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2月13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拟为上海五天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就上述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888号。

3、法定代表人：林文洪。

4、注册资本：18,400万元；实收资本：18,4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日用及工艺美术陶瓷制品、竹木制品、玻璃制品、藤、棕、草工艺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塑料搪瓷制品、工艺礼品、超市货架，仓储，销售日用百货，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股东构成：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3.21%，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持股6.79%。

7、与本公司关系：上海五天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财务状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海五天的资产总额为77,496.27万元，负债总额为55,339.08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6,504.55万元，长期借款5,000.00万元），净资产为22,157.19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51,332.84万元，营业利润为-4,143.03万元，净利润为-2,713.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上海五天的资产总额为70,834.37万元，负债总额为43,126.75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9,281.38万元，长期借款5,000.00万元），净资产为27,707.62万元。2011年1-9月营业收入为45,021.45万元，营业利润为870.43万元，净利润为266.6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为上海五天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为上海五天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同时，本公司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文智先生、董事长林文昌先生代表本公司、五天实业法定代表人林文洪先生代表上海五天，负责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2月13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4,630.76万元，占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5,339.50万元的34.33%，无其它对外担保。本次为上海五天提供的5000万元担保是上海五天前期贷款到期还款后再次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630.76万元，占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34.33%。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2-005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2月29日上午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工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2月29日上午9时

2、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3日

3、会议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工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2年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4、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工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工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500

联 系 人：陈昌文 黄华伦

联系电话：（021）69765909；（0595）23550777

联系传真：（0595）23551999；（0595）27251999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1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下称“嘉峪关法院”）根据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的申请，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钛白”）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中核钛白进行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负责重整工作。

在嘉峪关法院的指导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经管理人与中核钛白共同努力，中核钛白重整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中核钛白的债权确认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制定了中核钛白重整计划草案。经嘉峪关法院决定，将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现将有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

入场时间：2012年2月29日上午8:00

会议时间：2012年2月29日上午9:00

二、地点

嘉峪关市新华南路1169号国泰大酒店一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议题

审议、表决《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自然人债权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机构债权人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

2. 债权人可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参加会议；

3. 参加会议的代理人签到时须向管理人出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身份，并提交债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应明确包括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全权代表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范本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范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全权代表本单位（本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单位（个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单位的盖章）（个人的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

地 址：

电 话：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1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下称“嘉峪关法院”）根据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的申请，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钛白”）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中核钛白进行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负责重整工作。

在嘉峪关法院的指导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经管理人与中核钛白共同努力，中核钛白重整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中核钛白的债权确认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制定了中核钛白重整计划草案。经嘉峪关法院决定，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组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嘉峪关法院决定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就中核钛白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入场时间：2012年2月29日下午13:30

会议时间：2012年2月29日下午14:00

二、会议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和诚西路359号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管理人

五、会议议题

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将于2012年2月18日公告）。

六、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核钛白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中核钛白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止到2012年2月28日下午17:00 前收到的股东信函为准。

3.登记时间：2012年2月2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4.登记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和诚西路359号二楼

5.联系人：付玉琴

电话：0937-6211771 6211779 传真：0937-6211771

邮编：735100

七、其他注意事项

1.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且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出资人会议的，须将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时寄至登记地点，最迟不应当晚于在出席出资人会议时向管理人提交该授权委托书。

2.会期半天。

3.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一	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赞成”或“反对”，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择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

委托日期：2012年2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1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钛白”）管理人决策委员会于2012年2月10日在嘉峪关市泰兴酒店二层会议室召开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11人，实到10人，到会人数超过决策委员半数（不含半数）。中核钛白管理人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郑成新同志主持会议，决策委员会主任杨伟同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郑成新同志代为表决，杨燕生、陆建华、许胜锋、姚卫星、许美征、徐胜利、李成文、孙月行同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陆建华通知代为表决等十名委员出席。本次会议符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大事项议事规则》，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会议在保证所有管理人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2-00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2年2月28日下午两点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28日（周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2年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1日（周二）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2年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2.1股票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发行数量；

2.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6发行股份限售期；

2.7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决议有效期限。

3、《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12年1月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2月2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南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二楼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21；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

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00元
议案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元
议案2.2	发行方式	2.02元
议案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元
议案2.4	发行数量	2.04元
议案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元
议案2.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06元
议案2.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7元
议案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元
议案2.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9元
议案2.10	决议有效期限	2.10元
议案3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2年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 华英农业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 系 人：李远平

联系电话：（0376）3119896

联系传真：（0376）3931030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2年2月28日召开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注：逐项表决下列事项）		
议案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议案2.2	发行方式			
议案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议案2.4	发行数量			
议案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议案2.6	发行股份限售期			
议案2.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议案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议案2.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议案2.10	决议有效期限			
议案3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发出《关于武汉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经营骨干人员通过武汉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石"）于2012年1月10日-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买入4,070,356股本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13.5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并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的情况，继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购买股份总数量（含上次已买入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至多再买入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再次收到新金石公司关于继续购买华工科技股票的通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经营骨干人员通过新金石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买入372,610股本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14.93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6%；累计买入4,442,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1%；已履行完前次公告相关承诺。新金石计划自本次增持日起三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的情况，继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购买股份总数量（含已买入股份数量4,442,96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至多再买入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9%）。公司将根据买卖行为及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新金石的成立背景及买入公司股票目的

根据新金石向本公司发出的函，该公司股东（即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高管及部分骨干员工）认为，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的认识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各股东决定以其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新金石投资公司，并以规范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投资本公司股票。

增持行为将使公司管理层利益进一步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及相关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经营骨干人员通过新金石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买入372,610股本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14.93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6%；累计买入4,442,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1%；已履行完前次公告相关承诺。新金石计划自本次增持日起三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的情况，继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购买股份总数量（含已买入股份数量4,442,96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至多再买入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9%）。

三、买入公司股票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资金为新金石公司自筹资金。新金石在公司设立、购买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华工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等情况。

四、相关承诺

新金石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操作。在买入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故推迟公告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通过新金石在二级市场购入华工科技股票外，截止目前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部分经营骨干人员及新金石公司买入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04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鲁科高字[2012]19号），认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为：GF201137000382。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1年公司已按15%预提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上海银行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70029，B类基金代码：270030）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2年2月14日起可在上海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4日